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4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办公服务；打字复印；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等”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 <b>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b>食品销</b>

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打字复印；3D打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摄影扩印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

	<b>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b> （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 <b>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执行总裁</b>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	<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 <b>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

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打字复印；3D打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摄影扩印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

	<p>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四十二条：</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b>第四十二条：</b></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b>已发生</b>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八十六条:</b></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当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b>第八十六条:</b></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当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p>

<p>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p> <p>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b>战略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p> <p>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b>战略与ESG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条：</b></p>	<p><b>第一百四十条：</b></p>

<p>董事会<b>战略委员会</b>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b>战略委员会</b>设主席一名。<b>战略委员会</b>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p> <p>(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p> <p>(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p> <p>(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b>战略与ESG委员会</b>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b>战略与ESG委员会</b>设主席一名。<b>战略与ESG委员会</b>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p> <p>(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p> <p>(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p> <p>(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负责制定公司ESG战略、审议ESG相关提案及其他ESG发展规划；</p> <p>(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p> <p>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p> <p>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执行总裁</b>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任免门店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公司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任免门店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